

呈局领导阅，请转处阅。

局办 3/7

2013年7月31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环函〔2013〕257号

关于2011和2012年度全省农村环境连片 整治项目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根据《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考核验收办法》（浙环发〔2011〕41号）和《关于开展2011和2012年度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2〕497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组织考核验收组对各有关设区市2011和2012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总体情况

此次考核验收通过采取查阅工作档案、实地查看、走访农

户等方式，共抽查了 10 个设区市 28 个县（市、区）540 个行政村。

（一）设区市考核总体情况

从考核总体情况来看，各相关设区市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作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举措，作为解决农村地区突出环境问题的民生工程，作为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乡村的有力抓手，领导重视，投入到位，措施得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桐庐县和安吉县 2011 和 201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出色，起到了示范作用；湖州市 2011 和 201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成绩显著；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和 201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任务。

（二）县（市、区）考核得分情况

按照《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考核验收办法》（浙环发〔2011〕41 号），经考核验收组认真评议，所有示范县（市、区）均通过考核验收。示范县（市、区）考核评价指标（其中组织实施 20 分、整治实绩 60 分、资金管理 20 分，总分 100 分）得分情况如下：

得分 90 分以上：桐庐（98）、安吉（98）、吴兴（97）、长兴（96.5）、金东（96）、南浔（95.9）、德清（95.7）、开化（95.6）、泰顺（95.5）、建德（95）、嘉善（95）、遂昌（94.5）、义乌（93.6）、

黄岩 (93.6)、龙泉 (93.5)、东阳 (93.5)、磐安 (93.4)、岱山 (92.6)、温岭 (92)、诸暨 (92)、文成 (91.9)、衢江 (91.5)、富阳 (91)、柯城 (90)、浦江 (90);

得分 80 分以上: 平湖 (89.5)、海盐 (89)、南湖 (88.5)。

二、主要存在问题

2011 和 201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已建成的个别村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标准偏低,不能有效发挥示范作用,不能纳入农村污染减排统计口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和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尚不健全,运行资金和管理人员有待进一步落实。

二是部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区域整治方案进行调整,导致项目进展相对滞后。示范区域内部分乡镇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所(办),基层环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资金管理仍有待进一步规范,需进一步完善县级报账制和报账发票、凭证等材料。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未完成,缺乏审计报告。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示范区域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考核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 2011 和 201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质量和实效,为迎接国家核查和审计做好准备。

附件：2011 和 2012 年度各示范县（市、区）农村环境连
片整治工作考核结果



附件

2011 和 2012 年度各示范县（市、区）农村环境 连片整治工作考核结果

地区		考核指标			总得分
		组织实施 (20 分)	整治实绩 (60 分)	资金管理 (20 分)	
杭州	桐庐	19	59.5	19.5	98
	建德	19	57.5	18.5	95
	富阳	18	56	17	91
温州	文成	19	55	17.9	91.9
	泰顺	20	57	18.5	95.5
湖州	吴兴	19	60	18	97
	南浔	19	59	17.9	95.9
	德清	19	59	17.7	95.7
	长兴	19	60	17.5	96.5
	安吉	19	60	19	98
嘉兴	南湖	17	53	18.5	88.5
	平湖	17	53.5	19	89.5
	海盐	17	53.5	18.5	89
	嘉善	17	59.5	18.5	95
绍兴	诸暨	18.5	57	16.5	92
金华	义乌	18.5	56.5	18.6	93.6
	金东	20	58	18	96
	东阳	19	56.5	18	93.5
	浦江	19	52	19	90
	磐安	20	55.5	17.9	93.4

衢州	柯城	18.5	52	19.5	90
	衢江	18.5	53	20	91.5
	开化	18.5	57.1	20	95.6
舟山	岱山	19	57.5	16.1	92.6
台州	黄岩	18.5	56.5	18.6	93.6
	温岭	20	55	17	92
丽水	龙泉	18.5	57	18	93.5
	遂昌	19.5	56.5	18.5	94.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市、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10日印发

